

筑牢“防火墙”织密“保护网” ——我国网络安全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9月9日至15日,以“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为主题的2024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将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开展,通过多样的形式、丰富的内容,助力全社会网络安全意识和防护技能提升。

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近年来,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指引下,我国网络安全政策法规体系不断健全,网络安全工作体制机制日益完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快推进,为维护国家在网络空间的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提供了坚实保障。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加强网络安全

体制建设,建立人工智能安全监管制度”等一系列新任务新要求,为新时代网络安全工作指明前进方向。

治网之道,法治为上——

近年来,我国网络安全领域顶层设计加快推进。颁布实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出台《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规章制度,制定实施《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等办法规定。

(下转03版)

《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条例》出台 增强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制度保障

近日,国务院公布《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条例》,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司法部有关负责人和专家表示,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是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重要制度,此次出台的条例适应和满足新时代备案审查工作需要,对于保障宪法法律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构建系统完备的备案审查工作制度体系

条例将名称由《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条例》修改为《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条例》,在立法目的中增加“规范法规、规章备案审查工作,提高备案审查能力和质量”的内容,明确了“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的工作要求。

司法部有关负责人表示,条例系统总结多年来备案审查工作实践经验,推动构建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进一步压实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职责,规定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通过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加强与有关机关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的联系和协作配合,推动

形成备案审查合力,加强对地方的联系指导。

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副院长曹鉴认为,条例对法规规章备案审查工作的基本要求体系作了专门规定,诠释了法规规章备案审查工作的根本准则并贯穿于整个条例之中,明确了法规规章备案审查的工作体系,阐释了新时代备案审查工作新理念。

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工作要求

为落实“有件必备”,条例将浦东新区法规、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法律规定的机构制定的规章纳入备案范围,明确其报备主体。将报备材料由一式十份调整为一式三份并报送电子版,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等方式对规章进行纠错,或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决定。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王旭认为,条例将浦东新区法规、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纳入备案范围,与立法法的规定保持一致;增加“是否符合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重大改革方向”的审查事项,对于纠正地方和部门立法与上位法不一致、影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损害营商环境等问题具有明显功效。

有效推进条例落地实施

条例要求,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加强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法制机

构规章备案审查工作的联系和指导。对于不报送规章备案或者不按时报送规章备案的,由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通知制定机关,限期报送;逾期仍不报送的,给予通报,并责令限期改正。

司法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司法部将围绕三方面工作推进条例贯彻实施。一是采取分层分级、全员覆盖的方式,组织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和国务院部门法制机构工作人员开展学习培训,指导省级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开展本地区的学习培训,确保条例得到准确理解。二是重点关注地方和部门立法与上位法不一致、影响全国统一大市场、损害营商环境等问题,加强对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等重点领域法规规章的备案审查和问题研究,视情开展联合审查、专项审查。三是修改司法部有关工作规范,优化内部工作机制;完善外部与其他机关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协作配合机制,凝聚工作合力。推动省级司法行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出台或修改完善规章备案审查制度规定,提高规章备案审查制度整体效能。

(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

宁夏公安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第三次集中统一行动

本报讯(记者 丁丁)9月7日晚,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自治区公安厅在全区组织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第三次集中统一行动,重拳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坚决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全力护航夏夜治安秩序安全稳定,为即将到来的中秋、国庆假期营造良好氛围。

全区各地公安机关闻令而动,聚焦打击违法犯罪,强化巡逻防控,全面清查检查,排查风险隐患,把宣传防范工作贯穿统一行动全过程,纵深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

立体布防,加强巡逻防控,精细研判夜间高发警情特点,科学有效布警,综合采取“步巡+车巡”“定点巡+流动巡”等方式,屯警街面、亮灯见警,深入网红打卡地、医院车站、“夜经济”商圈等人员密集场所,优化快速处警区域,坚持“就近、就早、就小”原则,高效稳妥处理各类突发情况。

围绕重点部位、重点区域、重要路段,开展集中清查行动,强化对宾馆、网吧、酒吧、KTV等重点行业和治安乱点的整治管控制

度,进一步压实行业主体责任,督促行业场所经营者、服务者当好劝导员,守法经营,严格管理,坚决抵制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强化消防安全和监控检查,确保“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到位,最大限度消除社会面风险隐患,挤压违法犯罪空间。

深化夏季交通专项整治,通过交通整治查缉点,加强警种联动、区域联动,加大路面设点查控和执法管控力度,从严查处酒驾醉驾、“三超一疲劳”、飙车炸街等交通违法行

为,强化全链条打击整治,为群众安全出行创造畅通有序的环境,全力保障群众出行安全。以宣促防,坚持边查边打、边治边宣,设置固定、流动宣防点,把宣防教育贯穿夏夜治安巡查宣防行动全过程,加强普法宣传,以案释法、警示教育,提高防范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紧盯盗窃、电信网络诈骗等夏季高发犯罪,聚焦未成年人、老年人等易受侵害群体,开展分众化、差异化宣传教育,着力提升群众安全防范意识。

法报暖新闻

红寺堡交警温情劝解 及时挽救轻生女子

本报讯(记者 刘炳宇 通讯员 周克娜)“警察同志,兴旺村水库边坐着一名女子,看起来情绪不好,疑似有轻生倾向,你们过去看看吧。”9月5日15时50分许,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交警大队3名民警上路巡逻时,发现警车后方跟着一辆货车,不断交替闪烁远近光灯,于是立即靠边停车询问情况。货车驾驶员把经过兴旺村水库时看到的情况告诉了民警。得知消息后,民警火速赶往现场。

“大姐,你先别哭,有啥事可以给我们说说,我们一起帮你想办法。”3名民警到达现场时,看到一名女子坐在水库边掩面痛哭,情绪十分激动。民警试图与其沟通,但是女子只是哭,不说话。3人静静陪在女子身边,不断安抚其情绪。经过3人的耐心安抚、劝导,女子逐渐冷静下来,并讲述了事情原委。原来,女子与家人发生矛盾,起了冲突,一时情绪激动,有了轻生的想法,于是来到水库边。幸亏民警及时赶到,通过积极劝导打消了其轻生的念头。

“生活难免有不如意,但是没有过不去的坎,你跟我们先回去,你一个人坐在这,我们也不放心。”经过进一步询问,民警了解到女子哥哥的家庭住址,随后将女子送到其哥哥家中,再三叮嘱其家人对女子多加关心照顾。



9月6日,银川铁路公安处银川车站派出所联合西夏区西花园司法所、贺兰山西路司法所、宁夏银行火车站支行等多家单位来到芦花洲小学,通过有奖问答、播放《铁道小卫士》短片等形式,给孩子们上了一节安全课,提高了孩子们的自我保护意识和对铁路安全重要性的认识。

本报记者 段涛 摄

高质效检察履职

本报讯(首席记者 王潇桐)近日,银川市金凤区检察院在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中,聚焦群众最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开展互联网食品广告专项监督行动。

“味道美得很,家人啊,一定要来这家打卡,他家的团购套餐实惠多多,最适合人多的小伙伴一起来……”随着互联网经济的快速发展,通过自媒体或“探店达人”以沉浸式体验等内容拍摄的餐饮短视频,成为部分商家推广美食、吸引客流的重要营销手段,在引导消费者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但部分“探店达人”和餐饮商家为利益

金凤检察建议规范餐饮探店广告行为

驱动,在宣传商品或服务时存在夸大、虚假成分,部分“探店达人”未亲身体验就发布消费测评等不实广告,严重影响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

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的《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对以体验分享、消费测评等方式推销提供餐饮服务并附加购物链接的广告,明确规定应显著标明“广告”字样,目的在于给消费者予以必要提醒,提高消费者的认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金凤区检察院对抖音App平台发布的60余条本地带有餐饮商家团购链接的短视频进行摸排,发现共有41条“探店达人”以分享体

验、消费测评等方式发布的短视频未显著标明“广告”,部分广告中“广告”字样仅显示3秒即消失或者隐藏在文字下方,容易被消费者辨识。

“上述不规范发布互联网食品广告的行为极易对消费者造成误解,使消费者出于对‘探店达人’的信任而选择进店就餐,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身体健康权。”办案检察官说。

金凤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食品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记“广告”字样,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

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对上述违法发布食品广告的行为,行政机关应当履行监管职责,切实维护互联网食品安全。该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等规定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行政机关强化食品广告监管,对不规范发布互联网食品广告的行为依法处理,并督促第三方平台开展自查,规范发布食品广告。同时,建议行政机关加强普法宣传力度,提高消费者自身保护及辨识能力,提升广告主、广告经营者自觉维护广告信誉的意识,营造诚信、安全的食品消费环境。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司法部有关负责人回应热点问题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把各级政府行为纳入法治轨道。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必须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司法部副部长王振江表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作出系统部署,在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方面,司法部将加快推进行政法治监督条例、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条例等立法项目。推进完善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强化合法性审查刚性约束。

同时,进一步完善政府立法审查制度机制,全面提升审查质效。加强行政法治协调监督,到今年年底基本建成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法治监督工作体系。完善监督制度,创新监督方式,强化综合协调,加快实现行政执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常态化、长效化监督。

行政复议是政府系统自我纠错的监督制度和解决行政争议的救济制度,是维护人民群众和企业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据介绍,今年上半年,各级行政复议机关新收行政复议案件29.2万件,办结22.5万件。经行政复议后,有20.2万件案件没有再进入行政诉讼程序,行政复议案件案结事了率达到了89.4%,比2023年提高了12.6个百分点。

下一步,司法部将进一步扩大行政复议范围,指导各级行政复议机关积极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规定的监督制约机制,切实加强行政复议个案纠错和类案规范,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规范执法领域突出问题

行政执法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群众,直接关系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法治的信心。

在监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方面,切实加强行政复议个案纠错和类案规范。今年上半年纠正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2.4万件,纠错率为13.7%,有效规范了一批行政不作为、程序违法、乱罚款问题。针对行政执法存在的共性问题,制发了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2734份,附带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357份。

“活封”不“死扣” 中卫中院善意执行促双方 达成3.45亿元和解协议

本报讯(记者 翟迎春 通讯员 杨璐畅 黄莹莹)“郭法官,太感谢你们了,昨天1亿元执行款到我公司账户了。法院把我们公司救活了,你们真是为企业办实事的好法官!”近日,宁夏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王某某握着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郭法官的手连连道谢。

在申请执行人宁夏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某商贸有限公司、内蒙古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中卫中院判决宁夏某商贸有限公司、内蒙古某公司支付申请执行人欠款本息共计3.45亿元,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查封被执行企业的厂房并冻结其银行账户。执行法官多次到内蒙古实地走访调查,查明内蒙古某公司在当地具有较大市场发展潜力,若强制执行将导致企业陷入经营困难,甚至破产的边缘。了解到被执行企业的经营情况后,执行法官与当地政府联动,多次共同组织涉执各方进行协商。最终,在执行法官的主持下,双方达成3.45亿元执行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同意对被执行企业的土地、厂房进行“活封”,给予一定的宽限期由被执行企业先偿还部分欠款,并同意解除对被执行公司账户的冻结,不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一个月后,被执行人先行支付1亿元案款,剩余2.45亿元分10个月支付完毕。

近年来,中卫中院发挥司法职能、创新服务举措,强化善意文明执行,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融入司法服务之中,让市场主体“活起来”,通过为涉执企业提供精准的司法服务,传递司法温情。对于有市场发展潜力和挽救价值的企业,依法审慎、灵活采取执行措施,在不影响债权实现的前提下进行“放水养鱼”挽救式执行,让企业喘口气、缓一缓,积极引导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为企业纾解执行压力,恢复生产经营创造有利条件,真正做到“让执行有温度,让企业有出路”,达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效统一。

今年以来,中卫中院共执行涉民营企业案件316件,其中,执行完毕90件,达成和解173件,执行到位金额1.99亿元。

宁夏集团新闻职业道德监督热线

0951-6030129(机关纪委) 0951-6033843(全媒体指挥中心)

宁夏法治报 办挂失 登公告
咨询电话:0951-6015975 扫微信就办妥

